**亞洲大學「積極學習獎助學金」 月份 個人學習專案提案計畫**

※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方式撰寫，如有塗改修正處，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姓名：　　　　　學號：　　　　　系級：　　　　　系(　　　　組)　　年　　班

|  |
| --- |
| 一、自我學習核心目標類型(請單選) |
| □ 提升藝文素養類 □ 培養領導能力類 □ 競賽榮譽拔尖類 □ 其他:  |
| 二、 月預計學習執行進度表 |
| 階段 | 執行策略(請依造自我學習核心目標類別填入擬參加之具體學習研習或講座、活動等)且須跨3個不同學習輔導單位(含)以上 | 預期成果(條列式至少2點，請具體說明欲學習或體會之知識) | 預計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
| 1. |  | 1.2.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填 寫 主 辦 單 位 |
| 2. |  | 1.2.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填 寫 主 辦 單 位 |
| 3. |  | 1.2.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填 寫 主 辦 單 位 |
| 4. |  | 1.2.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填 寫 主 辦 單 位 |
| 三、輔導老師建議欄(含導師、職涯導師、指導教授等) |
| 請老師針對學生上述所安排之學習執行進度表給予修正建議。輔導老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

|  |
| --- |
| 四、**修正後** 月預計學習執行進度表(請依輔導老師建議欄進行修正) |
| 階段 | 執行策略(請依造自我學習核心目標類別填入擬參加之具體學習研習或講座、活動等)且須跨3個不同學習輔導單位(含)以上 | 預期成果(條列式至少2點，請具體說明欲學習或體會之知識) | 預計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
| 1. |  | 1.2.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填 寫 主 辦 單 位 |
| 2. |  | 1.2.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填 寫 主 辦 單 位 |
| 3. |  | 1.2.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填 寫 主 辦 單 位 |
| 4. |  | 1.2.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填 寫 主 辦 單 位 |
| 輔導老師檢核簽章： |  | 審核單位檢核簽章：(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 | 申請結果: □通過 □不通過 |
| ※注意事項：1. 個人學習專案計畫之學習目標須符合：①提升藝文素養、②培養領導能力、③競賽榮譽拔尖(有關設計發明競賽，不適用本條之規定，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④其他學習主題經審核單位認定。
2. 預計學習執行進度表請詳細填寫執行策略，至少4項，且須跨3個不同學習輔導單位(含)以上。
3. 輔導老師可為導師、職涯導師、指導教授等，依學生狀況自行選擇。
4. 上述輔導內容不得為具畢業門檻條件或必修學分之學習項目，依審核單位最終認定為主。
5. 學習專案計畫之學習項目不得與本辦法其他學習輔導補助方案相似。
6. 學習專案計畫之執行策略須為本校所主辦或協辦的研習或講座、活動等，競賽類則需本校所輔導後參賽。
7. 提出個人學習專案計畫者每月可申請學習專案計畫提案助學金上限為1次。
8. **提交第一階段個人學習專案提案計畫時需一併繳交【申請表】**，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第二階段，繳交第二階段成果證明時不需再重複繳交申請表，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完成後，經審核通過，一併核發獎助學金。
9. 圖書館借閱書籍以一個階段為限。
 |